



Distr.
GENERAL

A/51/358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3
日本		3
美利坚合众国		4

* A/51/150。

一、导言

1. 1995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0/4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8段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其议程内列入“外交保护”专题并就有关环境法的专题展开可行性研究,并决定邀请各国政府就这些建议通过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供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加以审议。

2. 秘书长在1995年12月21日的一项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在1996年6月30日以前根据第50/45号决议第8段向他提出意见。

3. 截至1996年6月12日,已收到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现将其抄录在下面第二节内。其他的答复将抄录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日本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29日)

1. 日本政府遗憾第六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没有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的分析,或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其议程内列入“外交保护”专题并就有关环境法专题展开可行性研究的宝贵建议。

2. 如委员会1995年的报告中所预测,委员会于1996年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它还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再过短短几年,等它收到各会员国政府的意见之后,委员会将再次审议这个事项。因此,至少在下个五年期的头两年,委员会的工作会相当轻松,所以应该开始处理它所建议的两个专题,因为这样最能满足国际社会当前的需要。

3. 不幸的是,委员会选择外交保护专题时,并未事前精心计划拟写一篇提要。现在委员会已经在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中提出关于此事的一个极好的大纲,这个大纲可能有助于说服各国政府核准将其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

4. 关于环境法的专题研究,委员会已在1993年11月9日A/CN.4/454号文件中提出一个详细的大纲,并于1993年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第506和507段中提出九项提要。日本政府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认为(环境领域)已经缔订的各项条约迄今都是采取逐个部门的办法,所以可能忽略到需要一个综合的办法来对付全球环境的不断恶化。应当指出,委员会在这个阶段只是建议进行这个专题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将来能向大会提出关于其精确范围和内容的建议。日本政府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犹豫而不核准这项研究。这项研究既然将由委员会的法律专家进行,必能澄清环境法的发展所涉及的问题,因此,日本政府诚恳希望大会予以核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8日)

1. 美国谨表示感激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环境方面国际法的发展。实际上,自1972年《关于人类环境的斯特哥尔摩宣言》以来,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已经有许多的贡献。

2. 然而,我国认为,设法全面编纂“国家对于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在这一题目之下讨论一些比较精确的专题,对国际环境法的逐渐发展都不会有很大的帮助。这一领域所涉的问题不但五花八门,而且往往很有争议。此外,这个领域的国际法仍然历史相当短浅。尤其是国家的做法还在逐渐演变,将根据科技的因素而形成,这些因素包括在什么程度上科学证实某些做法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可供选择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况且,在联合国系统内,例如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领导下,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的工作也是屡见不鲜。

3. 美国的看法是:更加了解并拟订能有效处理特殊环境问题的实际法律战略,最能有效地实现国际环境法的逐渐发展。1995年10月至11月在华盛顿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是这种拟订工作的好例子,其重点在于向负责处理陆地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问题的国家和区域当局提供针对各种来源的实际指导和概念指导。

4. 基于上述理由,美国不认为委员会努力准备进行这个领域的未来工作会有什么用处。相反地,我国鼓励委员会考虑以那些在合理时限内似乎可能得到有用成果的领域作为今后采取行动的领域。
